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統整分析各類量化與質化校務資料，進行分析並轉換成資訊，提供校務決策支援，以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能，推動校務永續發展，設立「校務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一、校務研究資料庫之整合、運用與管理。
二、針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，進行以實證為本之議題研究，提供決策參考。
三、培訓校務研究專業人才，累積本校校務研究能量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資訊倉儲管理組及數據研究分析組，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資訊倉儲管理組
（一）蒐集暨檢視校務研究議題資料。
（二）協助校務研究資料之工具儲存、運用與管理。
（三）建置校務研究系統。
（四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二、數據研究分析組
（一）擬訂與執行校務研究議題。
（二）辦理校務研究相關之校內委託計畫。
（三）撰寫、闡釋、傳播校務研究報告資料。
（四）綜理校務研究工作坊、講座、研討會及教育訓練。
（五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各組各設組長一人，並依實際需要設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料與提供校務決策資訊績效，得設置「校務研究委員會」，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